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YXHC-2602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一楼厕所修缮
工程

委托单位： 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

受托单位：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

咨询单位：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一楼厕所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一楼厕所修缮工程。

2、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一楼厕所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20 个工作日完成工作，出具报告书后终结，如因委托单位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编制时间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五、酬金计取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 文件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具体按收费通知单为准。

2. 支付时间：双方同意在正式报告交付后一次性付清编制费，款项到位时间具体以业主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3. 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收取。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MAD994CH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银行账号：644212693

六、咨询单位的义务

1、向委托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及时向委托单位汇报项目编制进度情况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委托单位义务

1、委托单位应当在咨询合同签订时，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齐全的资料（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书面文本资料）。

2、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委托单位应在 3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八、咨询单位的责任

1、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



3、咨询单位对委托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承担责任。

4、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委托单位的责任

1、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2、委托单位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争议及解决方式：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单位执二份，咨询单位执二份。

委托单位：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孙金生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咨询单位：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陈力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收取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美术馆一楼厕所修缮工程预算编制费用。

账户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MAD994CH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银行账号：644212693

总公司：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力（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